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37號

聲 請 人 鄧炳辰

相 對 人 駿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678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
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
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
條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訴
字第21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餘由
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9日以訴訟標的價額新
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裁定本件裁判費為17,335元，因
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之事件，故命聲請人繳納裁
判費之3分之1即5,778元，因聲請人原訴之聲明為（1）相對
人應給付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聲請人死亡時止，按月給付
老年年金差額1,270元（2）相對人按月自聲請人薪資扣除6%
之退休金總額為66,684元（3）相對人應為聲請人提繳勞工
退休金為125,34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93,294元，嗣聲請人

01 撤回訴之聲明（2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變更為126,610
02 元，而就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依比例
03 本件應徵之裁判費為11,355元（計算式：
04 $126,610 \div 193,294 \times 17,335 = 11,35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由
05 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5,678元（計算
06 式： $11,355 \div 2 = 5,67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08 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13 勞動法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